APR18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009390 日期：2023年4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特殊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类别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归类资格，也不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人士。参见该法第203(b)(2)条；另参见8 C.F.R. § 204.5(k)(3)。为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必须附有至少三项符合8 C.F.R. § 204.5(k)(3)(ii)所规定的六项标准之一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含有足以满足8 C.F.R. § 204.5(k)(3)(ii)(A)标准的证据，但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B)至(F)中其余任何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B)、(C)、(E)和(F)的标准。1

1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D)的标准，本办公室将不予论述。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为其寻求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的全职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ii)(B)。

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和决定中论述了所提交就业证明信函的缺陷。2 申请人未提供包含法规明文所要求的缺失信息的新证据，3 而是通过律师再次概述其先前的工作经验。仅凭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其满足该标准。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并未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逐字重复了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答复。她主张，由于“ 执照要求不适用于受益人的从事领域 ”，审理主任应考虑“ 随附提交的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拥有显著高于通常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 ”。然而，要考虑可比证据，申请人必须解释为何法规中列出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并证明所提交的证据与该标准“ 可比 ”。8 C.F.R. § 204.5(k)(3)(iii)。申请人在此并未做到。她不仅未指明本办公室应根据该标准考虑哪些证据，也未解释其如何与“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可比。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依据其在美国专业记者协会（SPJ）的会员资格来满足该标准。然而，她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例如会员资格要求和/或章程，以证明SPJ是一个专业协会。专业的定义为“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在没有证据证明SPJ要求其会员持有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F)中关于成就和重大贡献的另一项标准，但本办公室无需就此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无法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k)(3)(ii)下的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保留其余问题不予裁决。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

2 申请人在补件通知答复中未论述该标准。
3 另参见8 C.F.R. § 204.5(g)(1)，其规定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师出具的函件形式，并应包括对个人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

A-C-, 26 I&N Dec. 516, n. 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人士的第二优先类别所要求的资格，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酌情裁量亦不应获得该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